

中国人民大学违反签证管理制度处罚办法

(2009-2010 学年校办字 36 号)

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留学生管理制度，加强留学生的守法意识，有效防止其违反签证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出入境管理法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》以及我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签证过期者，取消其当年各类奖学金评审资格；根据情节严重程度，分别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等处分；造成恶劣影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并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处对其作出限期离境的处罚。

第三条 更换护照或变更住宿地址后 10 日内未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、被公安机关处罚者，取消其当年各类奖学金评审资格；根据情节严重程度，分别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等处分。

第四条 擅自改动或伪造签证申请表等申请签证相关文件者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等处分；造成恶劣影响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第五条 出借本人护照供他人使用者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、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或刑事处罚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六条 具有其他违反出入境管理制度行为者，根据其情节严重程度，分别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等处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。